

宝鸡市体育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体发〔2024〕49号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 选材运动会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各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育教育改革，增强学生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我市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发展；进一步加强县区少儿体校建设；为积极备战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发现

选拔和储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继续推动全市竞技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2024年宝鸡市体育局竞赛计划安排，将于2024年9月至10月份举办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共设田径、篮球、足球三个大项。

现将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单项竞赛规程随文下发给你们，请将此文件及时转发本县区各有关学校，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精心安排，抓紧训练，积极组队报名参赛。

本次运动会将继续采用申办制，凡有意愿申办的单位、县区，请于2024年8月23日前将申办报告（以文件形式）报送市体育局竞体科，逾期将视为放弃申办权利，市体育局在安排比赛承办单位时不予考虑。

附件：1. 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 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

2024 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9-10 月，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田径、篮球、足球。

三、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四、主办单位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教育局

五、年龄分组

1、田径（男、女相同）：

甲组（八、九年级）：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乙组（七年级）：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丙组（六年级）：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丁组（五年级）：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苗苗组（四年级以下）：201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2、篮球（男、女相同）：

甲组（七、八、九年级）：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2010年1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2人、2010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限报4人）

乙组（六年级以下）：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6人）

3、足球（男、女相同）：

甲组（七、八、九年级）：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2010年1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2人、2010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限报4人）

乙组（五、六年级）：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6人）

丙组（四年级以下）：2014年9月1日以后

六、运动员资格

1、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市体育局注册合格的，且思想品德好，学习努力，并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宝鸡市户籍、同所学校学籍，并以二代身份证（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且在有效期内）为依据。非宝鸡户籍运动员的学籍需在宝鸡一年以上。二代身份证与学籍不一致者，以学籍为准。

3、各传统校需报名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在校学生达 2000 人以上的学校可报名参加两个大项的比赛(其中田径为必参加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

4、输送到市体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并代表宝鸡市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5、参赛运动员注册报名时须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2014 年以后办理带指纹且在有效期内)、学籍信息截图(需加盖本学校公章及县区教体局公章)，否则不予注册。

6、运动员资格由市体育局资格审查组负责审核、确认。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及参加两个以上大项等违规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者，将按《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七、参加办法

1、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可报总领队(总领队必须是局长或主管副局长)1名，工作人员1名，全面负责本县区各学校组队、资格审核、报名及参赛组织工作。各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教体局派专人将本县区所有纸质参赛报名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教体局公章，统一报市体育局竞体科。

2、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有序组织校内选拔赛，确保达到广泛参与度，惠及更多的学生。

3、各县区需推荐二级及二级以上裁判员(田径：推荐 2-3

人；篮球、足球各推荐 1-2 人），推荐名单（附裁判员证书扫描件）随各单项报名表一同上报市体育局竞体科。

八、竞赛办法

-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 2、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 3、所有运动员均以二代身份证作为运动员参赛证。
- 4、运动员报名后不得弃权、罢赛，如弃权或罢赛按各单项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奖励与处罚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 1、足球项目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足球项目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第一名计 6 枚金牌 78 分，第二名计 4 枚金牌 66 分，第三名计 3 枚金牌 60 分，第四名计 2 枚金牌 54 分，第五名计 48 分，第六名计 42 分，第七名计 36 分，第八名计 30 分，第九至十二名均计 15 分。

- 2、篮球项目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篮球项目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第一名计 4 枚金牌 52 分，第二名计 3 枚金牌 44 分，第三名计 2 枚金牌 40 分，第四名计 1 枚金牌 36 分，第五名计 32 分，第六名计 28 分，第七名计 24 分，第八名计 20 分；第九至十二名均计 10 分。

- 3、田径项目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 田径项目甲、乙、丙、丁组分别录取前 12 名，分别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前三名分别计金、银、铜牌各一枚。

(2) 苗苗组全能项目录取前 16 名，分别按 17、15、14、13、12、11、10、9、8、7、6、5、4、3、2、1 计分，前三名分别计金、银、铜牌各一枚。

4、参赛人(队)数不足 8 人(队)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5、各参赛学校团体总分、奖牌总数将计入本县区代表团年度成绩(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成绩计入属地所在县区)。

6、各代表队团体总分、奖牌总数的 70% 将计入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各代表团成绩。

(二) 处罚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严格按照《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十、报项与报名

1、报项:

各县区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本县区参赛学校名单(项目、组别、预计参赛人数)以书面形式(加盖教育体育局公章、主管领导签字)报市体育局竞体科，同时，将电子文本传送至

bjjtk2014@163.com, 过期将视为不参加。

2、报名:

①各县区请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各学校所有参赛项目报名表、裁判员推荐表(报名表样表参照市年度比赛报名表)填好后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教育体育局公章派专人报送至宝鸡市体育局竞体科,同时,按样表格式将电子文本传送至bjjtk2014@163.com,过期不予报名。

②报名与注册同时进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注册,注册时需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学籍信息截图,否则不予报名参赛。

十一、报到

各代表队于该项目比赛前一天下午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全体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县级以上体检证明。

十二、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4 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4 年 9-10 月，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相同，各 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铅球、垒球掷远。

乙组：（男、女相同，各 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3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铅球、垒球掷远。

丙组：（男、女相同，各 7 项）

100 米、400 米、1500 米、3000 米、2000 米竞走、跳远、垒球掷远。

丁组：（男、女相同，各 7 项）

100 米、4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0 米竞走、跳远、垒球掷远。

苗苗组：

五项全能（60 米、400 米、15 米单足跳、立定跳远、垒球掷远）

四、参加办法

1、各学校可报领队（校长或主管副校长）1 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 1:10，各学校每人限报 3 项，每项限报 3 人，苗苗组限报男女各 4 人。

2、年龄规定：（男女相同，运动员根据年龄进组参赛，不得以小顶大，也不得以大顶小）

甲组（八、九年级）：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乙组（七年级）：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丙组（六年级）：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丁组（五年级）：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苗苗组（四年级以下）：201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3、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 13 分。

五、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2、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3、比赛服装各单位自备（颜色样式统一）；运动员号码布各单位自备，规格为高 20 厘米，宽 24 厘米（白底红字），现将各县区码号顺序公布如下（具体号码区间由县区教体局确定）：

渭滨区 001—200; 金台区 201—400; 陈仓区 401—600;
凤翔县 601—800; 岐山县 801—1000; 扶风县 1001—1200;
眉县 1201—1400; 千阳县 1401—1600; 陇县 1601—1800;
太白县 1801—2000; 凤县 2001—2200; 麟游县 2201—2400;
高新区 2401—2600。

凡是参赛人数超过号码区间的县区, 请联系市体育局竞体科增加号码段。

4、运动员不得越组比赛, 径赛 100 米、200 米、400 米项目报名人数 8 人以下(含 8 人)的项目, 只进行决赛; 8 人以上的项目进行预决赛; 径赛 800 米以上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田赛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投掷(或跳)六次; 苗苗组全能径赛项目一个赛次, 田赛项目每名运动员试跳或试掷 3 次。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

1、田径项目甲、乙、丙、丁组分别按成绩录取前 12 名, 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 前三名分别计金、银、铜牌各一枚, 两个赛次的径赛项目按第一赛次成绩录取前 8 名进入第二赛次, 并按第一赛次成绩取第 9-12 名作为该项目的第 9-12 名。苗苗组全能项目按五项总分录取前 16 名, 分别按 17、15、14、13、12、11、10、9、8、7、6、5、4、3、2、1 计分, 前三名分别计金、银、铜牌各一枚。

2、团体总分及奖励名额: 团体总分按照各学校运动员所得分数之和确定团体总分, 奖励名次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决定。

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4年9-10月，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三、参加办法

1、甲、乙组可分别报男、女各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2人。

2、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七、八、九年级）：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2010年1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2人、2010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限报4人）

乙组（六年级以下）：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6人）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2014年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及学籍信息截图参赛。

4、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证明（体检表）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竞赛办法

1、甲、乙组均采用五人制比赛。

2、甲、乙组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同时执行下列规定：

①比赛按 4×10 分钟进行。第四节最后二分钟二队比分在 6 分内（含 6 分）时为净时间，带 24 秒。

②参赛球队将运动员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人，第二组 6 人（第一组打第一节，第二组打第二节）。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第二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第一组中挑选（满 5 人即止）。第三、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

③参赛人数在 9 人时（含 9 人），比赛可进行，但判该队该场比赛为“负”。

④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或全场区域紧逼），如临场裁判发现，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五、积分及排列名次办法

1、比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2、如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胜负相同，将按照

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①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②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③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④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六、比赛服装

1、各队必须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服号码为 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3、不得带框架式眼镜以及各类饰品，护具颜色需与比赛服装颜色统一。

七、录取名次

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八、其它

陕西省“百县百校”中学生三人篮球联赛省级总决赛的参赛资格将分别从本次比赛获奖队伍中产生（参加省赛名额，根据省体育局分配名额以本次比赛名次顺序确定）。

2024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4年9-10月，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三、参加办法

1、每单位每组别可报男、女各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可报运动员16人。丙组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可报运动员10人。

2、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七、八、九年级）：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2010年1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2人、2010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限报4人）

乙组（五、六年级）：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6人）

丙组（四年级以下）：2014年9月1日以后

四、竞赛办法

- 1、执行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 2、比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 3、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①甲、乙组比赛采用 8 人制，丙组比赛采用 5 人制。

②男女甲、乙组，男子丙组使用 5 号球，女子丙组使用 4 号球。甲、乙组比赛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丙组比赛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③如某队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0:3 负于对手，且一切经费自理。

五、比赛服装

1、各队必须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服号码为 1-25 号（上衣后面号码高 25 公分，短裤左腿前号码高 10 公分），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3、比赛必须带护腿板、穿足球鞋。不得带框架式眼镜以及各类饰品。

六、录取与奖励

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宝鸡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